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展聚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9 层、24 层、25 层（200120）  
9th/24th/25th Floor, Shanghai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00 Century Avenue, Shanghai 200120, China  
Tel: +86 21-58785888 Fax: +86 21-58786866

Beijing Dacheng Law Offices, LLP (“大成”) is an independent law firm, and not a member or affiliate of Dentons. 大成 is a partnership law firm organized under the law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with offices in more than 50 locations throughout China. Dentons Group (a Swiss Verein) (“Dentons”) is a separate international law firm with members and affiliates in more than 160 locations around the world, including HKSAR, China.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dacheng.com/notices](http://dacheng.com/notices) or [dentons.com/notices](http://dentons.com/notices).

#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新展聚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

### 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致：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易盛”）委托，担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拟设立的新展聚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指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以下简称“《信托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就金元证券拟设立专项计划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金元证券、联易盛、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发展担保”）及相关方提供的证照、资料、证明及有关记录等，并就设立专项计划及发售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问题与金元证券及其他相关机构有关人员开展了必要的交流和讨论。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金元证券、联易盛、四川发展担保、相关公司及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公司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确认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国家颁布实施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则指引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书面或口头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本所律师仅就专项计划设立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律师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本所律师对于该等非中国法律业务事项仅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就有关合同或协议文件的可强制执行所发表的意见，不排除以下因素的限制：（1）一方丧失清偿能力、破产、重整、和解、欺诈性转让、延缓偿付或其他类似的一般性地适用于或影响到其他方权利的法律规定；（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以及（3）司法机关在损失的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承担、赔偿或救济的可行性等方面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金元证券拟设立专项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设立专项计划必备的法定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时，专项计划文件尚未签署完毕，如果前述文件的拟签署文本被予以修订或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其他文件或事实发生变化，本法律意见书项下意见需相应调整或补充。

除非另行定义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词语或简称与《新展聚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中的定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金元证券、联易盛、四川发展担保及其他有关机构目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专项计划所涉交易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内部授权

### （一）关于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的资质和权限

金元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的管理人。

#### 1.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的基本情况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42550597A）及本所律师于2026年2月25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金元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涛
住所	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成立日期	2002年8月16日

<b>注册资本</b>	403,083.7078 万元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b>经营范围</b>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 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金元证券作为专项计划的拟任管理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元证券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54670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其从事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 3. 金元证券拟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元证券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证券投资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信用风险内部评级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金元证券具有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以及风险处置应对措施，能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栏（<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xzcfw/xzcfjd/>）、“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核查结果，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金元证券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受到监管机构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 4. 金元证券的内部授权

2025 年 9 月 9 日，金元证券内部审批通过了项目的立项申请（单据编号：ABS20250901）。因此，金元证券拟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已经获得正当内部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金元证券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有权依法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具备《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业务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应具备的条件；且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对金元证券拟任专项计划管理人的授权；可依法担任专项计划管理人、销售机构。

### （二）托管银行的资质和权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四川分行”）拟担任专项计划的托管银行。

#### 1. 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901816840Y）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托管银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负责人	林振闽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二段 3 5 号
成立日期	1987 年 3 月 13 日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外币存款、贷款业务；对外贸易和非贸易结算、汇兑业务；与外汇外贸业务有关的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外汇买卖业务；本外币个人储蓄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有价证券业务；外汇担保和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经营的其它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中国银行四川分行作为专项计划的拟任托管银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托管银行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四川分行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核发的第 01003135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3B251010001），已依法获得许可经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银发[2025]806 号”《中国银行关于发送 2026 年集团基本授权方案的通知》，授权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开办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品标准类资产之外的非标准类业务的托管产品的经营和运作，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下次基本授权方案生效之日。因此，中国银行四川分行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银行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托管银行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以及担任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规定》第八条关于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相关规定。

### （三）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联易盛为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一。

#### 1. 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9DXB97J）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显示，联易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联易盛供应链服务（武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冀坤

<b>住所</b>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软件园东路1号光谷展示中心扩建项目D座栋-1-5层1室-5层02室
<b>成立日期</b>	2019年12月25日
<b>注册资本</b>	20,000万美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2月25日，联易盛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内部授权

本所律师审阅了联易盛的股东 Linklogis Hong Kong Limited 于2025年9月9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联易盛根据专项计划交易结构安排，将资金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信托计划，并由信托公司以信托财产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同意联易盛将信托计划项下联易盛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予计划管理人以向证券交易场所申请注册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同意联易盛作为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并认购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根据联易盛内部有权决议机构作出的上述决议，本所律师认为联易盛作为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已经履行了内部程序，取得了作为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合法有效的授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联易盛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一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3. 资信情况

根据联易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联易盛承诺符合以下条件：联易盛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内部规章文件的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和法律风险；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约、虚假信息披露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不存在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进行融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询联易盛的《企业信用报告》（2026年1月27日出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6年2月25日，联易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s://tingshe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联易盛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联易盛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index.htm>）、“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联易盛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税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联易盛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原始权益人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 （四）差额支付承诺人/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和内部授权

#####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0726133D）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录显示，四川发展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扬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14 层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88,198.8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债券担保、信托担保、基金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10月24日,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向四川发展担保核发编号为“川0002”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担保业务,债券发行担保及其他融资担保业务。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6年2月25日,四川发展担保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底层信托债权项下担保人,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内部授权

四川发展担保于2026年3月26日向金元证券出具《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为“新展聚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与担保的函》,根据四川发展担保审保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同意为“新展聚能1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资产专项计划(名称以交易所批复为准)”中的优先级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并对底层信托债权提供担保。合计授信金额不超过6.30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3年。该项目的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四川发展担保出具的正式担保函及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发展担保具备作为专项计划的差额支付承诺人/底层信托债权项下担保人的主体资格,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

## 3. 资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四川发展担保的《企业信用报告》(2025年12月1日出具)、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截至2026年2月25日,四川发展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2月25日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https://tingshe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等网站,四川发展担保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2月25日查询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截至2026年2月25日,四川发展担保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存在税务领域失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于2026年2月25日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index.shtml>)、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 <https://www.mee.gov.cn/> )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http://www.samr.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 [www.ndrc.gov.cn/](http://www.ndrc.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http://www.mof.gov.cn/index.htm> ) 、 “ 信用中国 ” 网站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http://gsxt.saic.gov.cn> ) ， 四川发展担保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环境保护领域、产品质量领域、税务领域、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四川发展担保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四川发展担保不存在影响其主体资格存续、正常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未主动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未进入清算程序。

### （五）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资质和权限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信托”）拟接受联易盛的委托，设立信托计划（单一资金信托），向指定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并作为受托人管理信托计划。同时，昆仑信托为拟设立的专项计划的资产服务机构二。

#### 1.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基本情况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67087R）及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峥嵘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 180 号 1 幢 24-27 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022,705.891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债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上述范围为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昆仑信托作为专项计划项下信托计划的拟任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 2.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仑信托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第 01040225 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K0032H233020001），已依法

获得许可经营信托业务。经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昆仑信托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受托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备信托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二的主体资格，符合《信托法》《管理规定》关于信托受托人的相关规定。

## 二、专项计划有关文件的合法性

### (一) 专项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 1. 《计划说明书》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的认购及销售制作了《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释义、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专项计划交易结构与相关方简介、专项计划信用增级方式、原始权益人、管理人和其他主要业务参与人情况、基础资产情况及现金流预测分析、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投资及分配、专项计划资产的管理安排、原始权益人风险自留的相关情况、风险揭示与防范措施、专项计划的推广、设立及终止等事项、资产支持证券的登记及转让安排、信息披露安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主要交易文件摘要、重大利益关系说明及变更计划管理人的相关事项、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备查文件存放及查阅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计划说明书》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信息披露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合法有效。

#### 2. 《标准条款》及《认购协议》

投资者在认购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时，将与计划管理人签署《认购协议》。

《认购协议》规定了关于认购的相关事宜，用特殊文字对认购人进行风险揭示，并规定了《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是《认购协议》的一部分，共同构成专项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

《标准条款》规定了定义、当事人、认购资金、专项计划、专项计划资金的运用和收益、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银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专项计划账户、现金流归集安排与专项计划的分配、信息披露、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计划管理人的解任和辞任、专项计划费用、风险揭示、资产管理合同和专项计划的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协议》一经认购人和计划管理人签署，即表明双方就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安排符合《民法典》规定。

#### 3. 《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依据《标准条款》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买卖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信托受益权转

让协议》由原始权益人和计划管理人签订，明确约定了以下内容：释义、拟转让的信托受益权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支付方式及转让手续费、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及登记、资产赎回、转让人的陈述和保证、税收处理、违约责任、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协议成立与生效等。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一经原始权益人与计划管理人签署，即表明双方就信托受益权转让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托管协议》**

就专项计划资产的托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托管银行签署《托管协议》。《托管协议》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定义、托管人的委任及托管事项、计划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计划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与专项计划有关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资金的保管和运用、专项计划的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及相关报告、托管人和计划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托管人的解任和辞任及计划管理人继任、专项计划费用和税收、协议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

本所律师认为，《托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托管协议》一经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即表明双方就专项计划资产托管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5. 《服务协议》**

就与基础资产的管理及其回收相关服务事宜，计划管理人拟与联易盛、昆仑信托达成《服务协议》，委托联易盛、昆仑信托作为资产服务机构为专项计划提供与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定义、基础资产的管理和服务、报告和声明、服务记录及基础资产文件的保管、资产服务机构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资产服务机构的合并或兼并、转委托及更换、反虚假宣传条款、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义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服务协议》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服务协议》一经计划管理人与资产服务机构签署，即表明各方就专项计划基础资产及其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6. 《差额支付承诺函》**

就与专项计划的差额补足事宜，计划管理人与四川发展担保达成《差额支付承诺函》，由四川发展担保对专项计划资金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差额支付承诺函》明确规定了差额支付承诺、承诺期间、差额支付的启动条件、差额支付义务的承担、差额支付资金的追偿、权利义务的转让/转移、差额支付承诺人的陈述和保证、通知、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其他等事项。此外，《差额支付承诺函》还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对数据资产有效性的积极核查和督促义务、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应主债权的本金上限条款、差额支付承诺人履行义务后有权参与专项计划财产分配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差额支付承诺函》一经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即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二) 信托计划项下的主要交易文件**

### **1. 《信托合同》**

联易盛(作为资金信托委托人)委托昆仑信托设立信托计划,以昆仑信托的名义,按照联易盛的指定用途运用信托资金,并与昆仑信托签署《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释义、信托目的、信托的期限、信托规模及资金交付、信托的成立及生效、信托财产的管理方式、信托财产的会计核算、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赋及费用、信托财产的分配方式、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信托受益权的转让、风险的揭示与承担、信息披露、信托的终止、信托清算、通知和送达、合同的变更、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附则、附件等。

本所律师认为,《信托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信托合同》一经原始权益人与昆仑信托签署,即表明双方就前述资金信托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2. 《贷款合同》**

为使用信托资金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昆仑信托与指定借款人签署《贷款合同》。《贷款合同》明确规定了以下内容:释义、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用途、贷款利率及利息、贷款发放条件及发放方式、还款、贷后管理、担保方式、甲方的陈述与保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债权提前到期事件、违约责任、抵销、转让与权利保留、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方式、通知和送达、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保密、不可抗力、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贷款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信托法》《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贷款合同》一经昆仑信托与指定借款人签署,即表明双方就前述信托贷款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 《担保函》**

为保障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四川发展担保作为担保人为借款人向昆仑信托出具《担保函》。《担保函》明确规定了被担保债权及保证范围、保证方式、保证期间、担保函的独立性、保证人的陈述与保证、送达、特别声明、附则、其他等。此外,《担保函》还约定了计划管理人对数据资产有效性的积极核查和督促义务、保证人所担保的信托贷款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等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函》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担保函》一经担保人签署,即对担保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4.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

为保障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数据资产质押合同》明确

约定了定义、主债权的基本情况、质押数据资产、担保范围、质押数据资产的限制、第三方妨碍、质权的实现、违约责任、主合同变更和其他担保、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合同的效力、质权的消灭、不可抗力、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通知和送达、反腐败条款、保密、其他约定等。

本所律师认为，《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一经昆仑信托与出质人签署，即表明双方就前述质押担保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三、关于专项计划所购买的基础资产**

#### **(一) 基础资产的概况**

基础资产系指基础资产清单所列的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享有的信托计划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对应的底层资产（清单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为信托计划项下的全部信托贷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

综上，原始权益人对信托计划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构成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 **(二)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权利归属及权利负担情况**

##### **1. 基础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有效性**

为保证基础资产的权属清晰，并确保其真实性和合法性，《标准条款》中约定了合格标准，满足该等合格标准作为计划管理人设立专项计划并受让基础资产的先决条件之一。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本所律师将在每一期专项计划设立前逐笔核查每笔底层资产的基础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函》以及回收款收取的有关记录、凭证、资产服务机构为提供服务而支出的费用的记录、凭证等文件），若原始权益人联易盛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昆仑信托交付信托资金，受托人昆仑信托依法设立信托计划并完成设立登记后，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信托资金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则基础资产真实、合法、有效。

##### **2. 基础资产的权利归属**

经本所律师查验《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本所律师理解，计划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后，基础资产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归属于原始权益人；于专项计划设立日，原始权益人将基础资产全部权益均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并向计划管理人转让其对于基础资产的相关附属权益。因此，基础资产的权属明确。

##### **3. 基础资产的权利负担**

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函》，并基于假设：（1）《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函》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经各当事方的合法、有效签署且各当事方遵守前述文件的规定，未在基础资产上设定任何第三方权利负担；（2）原始权益人已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之前交付了信托资金，信托产品合法、有效的成立；（3）原始权益人以

及计划管理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转让价款的支付以及受益权转让登记；（4）原始权益人未就基础资产进行任何其他处分且未在基础资产上设定抵押权、质权或其他担保权益；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之上不存在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的情形。

#### 4. 基础资产的尽调结论

鉴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入池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资产的借款人已确定，底层资产(信托贷款)尚未放款，基础资产尚未形成。经本所律师查验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函》，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在形成过程中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参照合格标准核查如下：

##### （1）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已符合合格标准的情况

(a) 受托人合法存续且具有受托管理信托产品资格；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c) 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及与原始权益人取得基础资产相关的全部合同中无有关信托受益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d) 基础资产产生、转让不违反《关于规范银信类业务的通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规定；

(e) 基础资产均不属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资产证券化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所列范围；

(f) 基础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

(g) 基础资产不存在现金流重构、结构化分层等安排；

(h) 每笔底层资产均可特定化，且付款时间、金额明确；

(i)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且在中国法律项下均合法有效，未出现提前解除、撤销、终止的情形；

(j) 底层资产对应的所有《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均由担保人出具相应《担保函》，《担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k) 《担保函》在适用法律项下合法、有效且未经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同意不可撤销；

(l) 借款人、担保人均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或其他依法成立的组织，不属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列明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前述网站列明的失信记录，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m) 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或市政建设企业，《贷款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监管要求；

(n) 借款人若为金融机构的，其业务开展以及债务融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

(o) 担保人均已出具/取得有效的内部决议或审批、批复文件（如需），担保权利已有效设立且真实合法；

(p) 每笔信托贷款均为人民币贷款；

(q) 《数据资产质押合同》项下数据资产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登网）办理质押登记；

(r) 相应数据资产已取得数据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出具的《数据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资产质量评估报告/数据质量认证报告》，符合国家 GB/T 36344-2018《信息技术质量评价指标》；已取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规性评估法律意见（具体文件名见各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已取得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规定或指引设立的数据资产产权登记机构出具的数据登记/备案凭证；

(s) 每笔信托贷款或特定数据资产不涉及国防、军工或其他国家机密，且不涉及未经授权未脱敏/匿名化的个人数据信息；

(t)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未决的诉讼、仲裁、执行、破产或已有的重大争议或纠纷；

(u) 借款人对信托贷款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或提出任何抵销的权利（法定抵销权除外）；

(v) 每笔信托贷款均不涉及债务重组、重新确定还款计划或展期等情形；

(w) 关联交易占比不超过 30%，互不关联的借款人不少于 7 家（含），且单个借款人入池金额占比不超过 50%；

(x) 借款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第三方征信数据（如有）或者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征信数据历史上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上述征信系统或者征信数据尚未结清的不良贷款记录以及其他违约情形；

(y) 数据资产权利人合法享有数据资产产权，且已向受托人作为初始债权人合法质押，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后将获得实现质权而产生的回款；

(z) 若数据资产权利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则需取得数据资产权利人同意质押的决议或内部授权文件；

(aa) 数据资产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国标 GB/T40685-2021）以及符合国家数据局发布的《数据领域常用名词解释（第一批）》中关于数据资产的定义，即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经济利益或社会效益的数据资源；

(bb) 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可以覆盖专项计划期限。若未完全覆盖，则债务人或其关联方应当在数据资产登记凭证有效期届满之前，向发证机关办理延续手续，以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内数据资产登记凭证均有效；

(cc) 信托贷款债权中 50%以上金额的信托贷款债权由借款人或其关联方所

持有的数据资产进行质押担保。

## **(2) 因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形成，而暂无法核查的合格标准维度**

(a) 就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合同》而言，该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已经将信托资金交付给受托人，原始权益人已经履行并遵守了基础资产所对应的《信托合同》相关内容，基础资产所涉信托计划已成立，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b) 基础资产对应的信托计划已根据《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了相关登记，其设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c) 原始权益人合法拥有基础资产，且可以进行合法有效的转让，无需取得他方同意；

(d) 基础资产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的预期到期日；

(e) 基础资产均不涉及诉讼、仲裁、执行或破产程序；

(f) 每笔底层资产均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合法所有，每笔底层资产上均不存在担保物权等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权利负担；

(g) 每笔底层资产所对应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全部入池；

(h) 信托类型明确，法律关系清晰，信托财产运用不存在投资股权、证券、资产收益权等情形；

(i) 每笔信托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依据穿透原则，信托计划已对应和锁定底层资产的现金流来源以及借款人；

(j) 底层资产对应的任一《贷款合同》项下的信托贷款已全部发放完毕，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的未偿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未偿本金和利息）全部入池，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义务不会因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而被全部或部分免除、抵销；

(k) 任一《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应不晚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的信托利益核算日，且晚于专项计划设立日；

(l) 使用数据资产进行质押的数据资产权利人基于特定数据资产享有的数据资产权利合法有效，截至设立日不存在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被人民法院认定为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且数据资产权利未设定与本次专项计划无关的质押等权利限制；

(m) 《贷款合同》项下信托贷款不存在逾期，为正常类贷款，未发生拖欠信托贷款本息的行为，未发生任何违反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其他信托贷款相关法律文件项下条款的情形；

(n) 债权合同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投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 **(3) 就现阶段的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符合合格标准情况的核查结果及判断**

基于上述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i. 假设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完全符合合格标准，其具备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专项计划可依法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尚未完全形成，尚有部分合格标准维度无法进行核查；

ii. 本所律师根据现阶段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判断预计在现有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已得到满足的情况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以及在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满足以下假设条件后，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将符合合格标准：

1) 原始权益人联易盛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昆仑信托交付信托资金；

2) 受托人昆仑信托依据《信托法》等规定设立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已在相应机关完成设立登记；

3) 受托人昆仑信托根据《贷款合同》的约定，使用信托资金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前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同时《贷款合同》载明的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不晚于专项计划预期到期日；

4) 四川发展担保为信托贷款出具《担保函》，《担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到期日不早于信托贷款正常到期日；

5) 昆仑信托未对基础资产设定权利负担，且与借款人互不产生可以抵销债务之情形；

6) 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发放及至专项计划受让基础资产期间，未发生《贷款合同》项下提前还款情形及/或其他违约情况；

7) 专项计划设立后，立即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昆仑信托购买基础资产，且信托受益权完成交割并办理受益人变更登记。

### **（三）基础资产的可特定化**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以基础资产清单方式明确列示各笔基础资产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对应信托合同名称、信托合同编号、信托贷款合同名称、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信托贷款规模、信托贷款期限、信托贷款到期日、信托贷款债务人、信托贷款的增信机构、增信方式；同时，根据《服务协议》的约定，资产服务机构将安全、妥善保管基础资产相关文件，并采取有效措施将与基础资产有关的账簿、记录和文件与原始权益人管理服务或/或持有的其他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账簿、记录和文件分开存放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计算机系统的基础资产文件进行标识，从而使基础资产与资产服务机构的其他资产相区别，实现基础资产的特定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基础资产满足可特定化的要求。

### **（四）基础资产的完整性**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基础资产转让的内容具体包括：（1）对于信托受益权自形成以来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2）信托受益权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收益；（3）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信托受益权相关的全部款项的权利；（4）执行来自与信托受益权相关的承诺（如有），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如有）及/或其他增信方式（如有）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信托受益权及其附属权利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5）转让人作为信托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前述内容已包含基础资产项下完整的现金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受让的基础资产具备完整性。

### **（五）基础资产未被列入负面清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联易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本次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不属于《负面清单指引》列示的负面清单情形，且不以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为基础资产的债务人。

### **（六）基础资产质押物的合法有效性审查**

#### **1. 数据资产合法有效性审查**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联合发布的《信息技术服务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40685-2021），数据资产是指“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的数据资源。”由此可知，数据资产本质上是数据资源的资产化成果，具备“拥有或控制”、“可被计量”并且可以产生“经济利益”三种特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数据资产权利人持有的相关数据资产的数据资产登记证书等材料及所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已在相关数据产权登记机构完成数据资产登记并获得登记证书，数据资产权利人提供的数据集符合数据资产的定义，权属明晰，不涉及侵犯个人信息保护相关问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禁止交易或流通的情形，不违反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禁止规定。

#### **2. 数据资产登记机构的情况**

根据《计划说明书》，本次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质押物已在华东江苏大数据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华东数交”）进行数据资产的登记挂牌。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等规定，《江苏省数据条例》《江苏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盐城市数据资产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等地方性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华东数交系根据相关规定由当地主管部门支持设立的数据交易所。

#### **3. 数据资产质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第三人有权处分的下列权利可以出质：……（四）可以转让的基金份额、股权；（五）可以转让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七）法律、行政法规规

定的可以出质的其他财产权利”。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三条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民法典》第四百四十四条规定，“以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根据《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负责股权出质所在公司登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股权出质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企业登记机构是股权出质登记机构。”根据《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第三条规定，“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共同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质押登记，专利权质权自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时设立。”

根据上述规定，可以转让的股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可以质押，质权自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定登记场所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二条规定，“纳入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范围的担保类型包括：……（七）其他可以登记的动产和权利担保，但机动车抵押、船舶抵押、航空器抵押、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质押除外”；第四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以下简称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登记机构，具体承担服务性登记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是动产和权利担保的法定登记机构，除债券质押、基金份额质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等无形资产质押应在现行适用法律法规明确的特定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有权办理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质权应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质人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内部决议、受托人与出质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的出质人通过数据资产质押为信托贷款提供增信，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内部授权。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登记，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 **4. 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的转让**

根据出质人与受托人签署的《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以及受托人与委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本所律师理解，本次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不具有人身专属性，且《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信托合同》也未对受托人或原始权益人将其享有的担保权益随主债权转让给第三方作出禁止性约定。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在专项计划成功设立后，且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按照《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原始权益人支付基础资产购买价款完成之日起，专项计划所涉数据资产质押担保权益作为附属担保权益将随作为主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一并转让予专项计划。

#### **（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于 2026 年 2 月 26 日核查《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sup>1</sup>名单进行了合理查询，截至 2026 年 2 月 26 日，原始权益人及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借款人<sup>2</sup>均未被列入前述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表内。

另根据原始权益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函》并结合底层资产对应债务人提供的《非政府隐性债务的说明》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监测平台查询截图，原始权益人不属于地方融资平台公司、不承担政府隐性债务、不在财政部监测平台中、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相关规定的情形，未通过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基础资产及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资产对应的债务人均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

#### 四、基础资产转让行为的合法性、有效性

##### （一）基础资产的可转让性

《民法典》第五百四十五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债权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债权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当事人约定非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当事人约定金钱债权不得转让的，不得对抗第三人。”《信托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但信托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资产相关的《信托合同》等文件未有对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给计划管理人作出限制的约定。

本所律师核查拟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并将根据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与截至基准日信托受益权对应信托资金总金额的对比情况，确认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基础资产可依法转让，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基础资产转让给计划管理人合法有效。基础资产转让价款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显失公平的情形，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公允。

##### （二）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

为实现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管理人与原始权益人在《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中对基础资产的转让登记做了如下安排：

---

<sup>1</sup>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更新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于 2019 年 6 月后不再对外更新。

<sup>2</sup> 根据计划管理人提供的基础资产的底层资产借款人名单，底层资产借款人包括：遂宁鹭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遂宁裕瑞农业有限责任公司、遂宁卓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未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简州空港农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宜宾翠富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宜宾七熙商贸有限公司、遂宁市瑞丰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市天邛云水环境有限公司、邛崃市回澜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原始权益人、计划管理人应在专项计划设立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持其享有信托受益权的证明文件和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申请书、符合信托受托人要求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其他必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和授权经办人身份证证明材料），提交至登记人处办理转让信托受益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基础资产转让登记安排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国家、集体或第三人的利益，在当前适用法律下合法。

## **五、基础资产的风险隔离手段和效果**

### **（一）基础资产转让与原始权益人固有财产之间的风险隔离**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等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信托受益权自基准日起的信托利益全部归专项计划所有，原委托人/受益人联易盛的权利与义务（包括基于委托人身份而享有的权利与应承担的义务）由变更后的新受益人（即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享有和承担，专项计划在其受让的信托受益权范围内享有并承担法律和信托合同条款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在专项计划成立后，基础资产及收益现金流将由信托计划归集后直接转付至专项计划账户，该等现金流收入在分配给认购人之前由托管人进行托管、由管理人进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有效实现基础资产与原始权益人之间的风险隔离。

### **（二）基础资产与管理人固有资产及其他管理资产相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在专项计划设立后，计划管理人将所有认购人的投资资金转入计划管理人以专项计划名义在托管人处开立的专项计划账户。专项计划账户专用于专项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资金的存放和投资收益的收付及其分配。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只能按照《托管协议》的规定，用于购买基础资产、进行合格投资以及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应得本息、支付专项计划费用。

同时，《托管协议》规定，专项计划账户分账核算和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在专项计划设立后，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专项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专项计划资金的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管理人的固有财产及管理其他资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不受计划管理人破产等影响，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 **（三）基础资产与托管银行固有财产及其他托管资产相隔离**

根据《托管协议》的约定，托管人应当为专项计划开设专项计划专户，托管人应在专项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妥善保管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确保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财产权益。

专项计划账户虽然在托管银行处开立，但其项下的资金为专项计划所有，独立于托管银行的自有资产和其他托管资产。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当托管银行发生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破产宣告等情形时，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亦不会随之冻结，而将转移给继任托管银行托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专项计划设立时，专项计划资产已经与托管银行的固有财产及其他托管资产实现了有效的隔离、不受托管银行破产等影响，符合《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 **六、关于专项计划信用增级安排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及安排，专项计划主要采用优先/次级分层机制、不合格资产赎回等信用增级方式。

### **（一）优先/次级分层机制**

根据标准条款及相关文件规定，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对于专项计划利益，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分配顺序劣后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即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偿付完毕之前，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不能获得偿付。

本所律师认为，优先/次级分层安排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该等信用增级措施合法、有效。

### **（二）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或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应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向管理人赎回。不合格基础资产的赎回安排能确保基础资产池的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不合格/违约基础资产赎回安排为借款人和受托人意思自治达成的合意，不违反《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 **（三）差额支付承诺**

根据交易安排，由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由差额支付承诺人对专项计划资金按照专项计划的分配顺序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期预期收益、未偿本金余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在《差额支付承诺函》的出具已取得差额支付承诺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且经差额支付承诺人签署《差额支付承诺函》生效后构成对差额支付承诺人合法有效的约束。

### **（四）担保函**

根据交易安排，由担保人出具《担保函》，由担保人就借款人在《借款合同》及附属文件项下及法律规定的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律师认为,《担保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在《担保函》的出具已取得担保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且经担保人签署《担保函》生效后构成对担保人合法有效的约束。

### **(五) 数据资产质押**

根据交易安排,由昆仑信托与出质人签署《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为保障信托贷款债权的实现,出质人以其合法持有的数据资产为底层资产借款人在《贷款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提供质押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数据资产质押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数据资产质押合同》一经昆仑信托与出质人签署,即表明双方就前述质押担保事宜达成意思一致,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相关数据资产质权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时设立。

## **七、 信息披露**

经审查,《标准条款》以及《计划说明书》明确规定了专项计划的信息披露,根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应按照《标准条款》《计划说明书》和其他专项计划文件的约定及《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并详细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形式、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时间以及对监管机构的备案及信息披露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专项计划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符合《管理规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

## **八、 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根据专项计划文件,本项目的原始权益人已确定的中介机构为金元证券、本所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https://www.ccdi.gov.cn/>),并根据联易盛、金元证券及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基于且限于前述核查方式与核查结果,截至核查日:(1)上述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上市审核的情形;(2)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涉嫌行贿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3)近三年内上述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人员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i)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ii)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

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iii）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九、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为设立专项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律文件约定，金元证券以及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托管银行等均具备必备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均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

2. 专项计划涉及的主要法律文件内容合法，在专项计划有关文件约定的生效条件得到满足后，专项计划有关文件将对相关的当事人产生合法、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3. 金元证券根据《认购协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及其他专项计划文件拟设立的专项计划在满足专项计划规定的设立条件后可以有效设立；

4. 鉴于现阶段基础资产尚未形成，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后续更新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基础资产是否符合合格标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专项计划资产与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相分离，原始权益人、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专项计划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由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附件：基础资产项下底层资产清单

序号	信托合同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信托贷款借款人	信托贷款合同名称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信托贷款本金 (万元)
1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遂宁鹭雁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1】号	5,000
2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遂宁裕瑞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2】号	4,500
3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遂宁卓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3】号	4,500
4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四川简州空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4】号	4,000
5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四川简州空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5】号	4,000
6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四川简州空港未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6】号	4,000
7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简阳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7】号	2,000
8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合同》	2026年仑信(服)字第【KT2600098HD15】号	四川简州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KT2600098HD15】-【08】号	2,000
9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2026年仑信(服)字第	四川简州空港农业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2026年昆仑信(贷)字第	6,000

序号	信托合同名称	信托合同编号	信托贷款借款人	信托贷款合同名称	信托贷款合同编号	信托贷款本金 金额 (万元)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KT2600098HD15】号	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第【KT2600098HD15】- 【09】号	
10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2026年仓信（服）字第 【KT2600098HD15】号	宜宾翠富城市运营 服务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 第【KT2600098HD15】- 【10】号	5,000
11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2026年仓信（服）字第 【KT2600098HD15】号	宜宾七熙商贸有限 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 第【KT2600098HD15】- 【11】号	5,000
12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2026年仓信（服）字第 【KT2600098HD15】号	遂宁市瑞丰现代农 业投资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 第【KT2600098HD15】- 【12】号	7,000
13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2026年仓信（服）字第 【KT2600098HD15】号	成都市天邛云水环 境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 第【KT2600098HD15】- 【13】号	5,000
14	《【昆仑匠心第25期资产 证券化服务信托】之信托 合同》	2026年仓信（服）字第 【KT2600098HD15】号	邛崃市回澜水质净 化有限公司	《【昆仑匠心第25期资 产证券化服务信托】之 贷款合同》	2026年昆仑信（贷）字 第【KT2600098HD15】- 【14】号	5,000

(本页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展聚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数据资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俊

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Qi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强

律师（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 Q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林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